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22019 债券简称:09中交G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09中交G2"2019年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

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21日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09中交G2"将于2019年8月21日支付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中交G2，122019。

(三)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为10年期。

(五)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中交G2"票面年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八) 付息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为"09中交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 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的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为"09中交G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停牌日：2019年8月21日。

(五) 摘牌日：2019年8月21日。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9中交G2"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09中交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0元）及本金1000元。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52元及本金1000元。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中交G2"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联系人：江峰

联系电话：010－82016796

传真：010－82016794

邮政编码：100088

(二)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郑晨骏

联系电话：010-66229278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51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或"乙方"）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因变更我方签署主体重新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了甲方承诺根据乙方的投资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115.25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新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8号的要求，该项目用地面积按首期85亩重新调整供地方案。海南雄塑基于上述《投资合同》及海口市政府关于项目供地方案调整的要求，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首期用地56827.61平方米（约85.24亩），待项目首期工程建至±0.0后，乙方再向甲方申请二期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11月30日，海南雄塑在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m2)。2018年12月4日，海南雄塑取得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该项目现已达到申请二期用地招拍挂条件，为加强入园项目的管理，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于2019年8月7日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较《投资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协议约定的条款以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为准，在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再组织上地招拍挂。

4.鉴于国家或地域性土地政策的调整会导致用地申请条件及土地招拍挂要求发生变化，并使得土地供给价格具有波动性，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二期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5.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海南募投项目各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与持续推进，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以下简称"《原投资合同》"），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双方约定公司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投资建设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3.45亿元人民币。

由于我方签署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双方已于2018年5月19日重新签订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新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约定了甲方承诺根据乙方的投资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在云龙产业园内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115.24亩。该《投资合同》签署后，《原投资合同》将自动失效。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8号的要求，该项目用地面积按首期85亩重新调整供地方案，双方于2018年8月23日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11月30日，海南雄塑在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m2)。2018年12月4日，海南雄塑取得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现该项目已达到申请二期用地招拍挂条件，为加强入园项目的管理，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高新区管委会与海南雄塑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8月7日订立本补充协议，约定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提供二期项目用地20000.54平方米（约30亩）。

二、补充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高新区的建设与管理，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乙方的投资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在云龙产业园内提供二期项目用地20000.54平方米（约3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属土地证号以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土地证号为准；土地使用权年限以乙方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明日期为准；

2.乙方同意"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二期项目固定投资不低于0.9亿元（折合为每亩人民币300万元）。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海南雄塑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经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正式批复后将有利于促进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后续深度拓展海南区域市场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项目各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与持续推进，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鉴于国家或地域性土地政策的调整会导致用地申请条件及土地招拍挂要求发生变化，并使得土地供给价格具有波动性，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的二期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二期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及项目建设前期报建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履约期限及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在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补充协议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海南雄塑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08月09日起增加下列代销机构销售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A，基金代码：003749；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C，基金代码：003750）。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http://8.jrj.com.cn/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http://www.licaike.com/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http://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http://www.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http://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53239	www.10jqka.com.cn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0	www.hcjijin.com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http://www.tdyhfund.com
1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20292031	https://8.gw.com.cn/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0203	www.520fund.com.cn
1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1166	www.fengfd.com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65370077	www.jiyufund.com.cn
1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433389	www.vstonewealth.com
1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81176	https://www.jimu.com/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http://www.yingmi.cn
1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	http://list.jr.jd.com
2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9300660	www.jfzinv.com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2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48688	www.keynesasset.com
2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10-59013895	www.wanjiawealth.com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66-6788	www.66zichan.com
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2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cph.com
2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https://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046166	www.huilinb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销售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拟自2019年08月09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基金的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69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5565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566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05799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5800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549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55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3750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20	005414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5415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5785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3625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2102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5783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5404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3622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3623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324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5563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5564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6077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4360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5928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5837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3231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319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6825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6875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民商基金销售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民商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站：www.msftec.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嘉园公司"）就武夷澜郡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中标。永泰嘉园公司和省设计院于2019年8月6日在永泰县签订《武夷澜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5.2068亿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永泰嘉园公司对位于永泰县城峰镇的武夷澜郡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永泰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永泰嘉园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5.2068亿元。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yt.fuebid.com/CmsPortalWeb/main/queryProcess.xhtml?secId=6482&proId=3006&seqId=5886、http://www.fzztb.org/index.asp、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117883&GGTYPE=5。

（二）永泰嘉园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3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3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6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27个生产部门、6个权属公司和5个外地分院。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2018年度营业收入5.33亿元、净利润0.27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2.37亿元。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永泰嘉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6%股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永泰嘉园公司和省设计院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澜郡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

3、承包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

4、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424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5700平方米（含地下室）。

5、计划工期：总工期 66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总价暂定52068万元。

（1）勘察中标合同价（暂定）人民币70万元，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综合单价200元/平方米结算；

（2）设计费中标合同价（暂定）人民币631万元，实际结算时按相关审核部门核定的施工图总建筑面积为计算数，设计费按含税固定单价25元/平方米计算，其他专项（不含景观绿化）设计费8元/平方米计算，绿建设计费按10万元含税包干，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3）建安工程费中标合同价（暂定）人民币51367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经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预付款：

（1）勘察费定金：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勘察费的20%，即14万元；

（2）设计费定金：合同签订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设计费总额的20%，即111.4万元；

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概念性方案补偿费15万元。

（3）建筑安装工程预付款：无。

3、工程进度付款

（1）勘察费进度付款：

1）承包人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审查通过后15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60%，即28万元；

2）本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核后7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下勘察费。

（2）设计费进度付款

1)桩基施工图纸完成提交发包人确认或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合格通过后14天内，支付单体工程设计费总额和绿建包干价的25%，即106万元；

2)单体工程施工图纸完成提交发包人确认或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合格通过后14天内，支付单体工程设计费总额和绿建包干价的35%，即148.4万元；

3)专项设计费付款：提交专项施工图后14天内，支付专项设计费总额的60%，即79.8万元。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14天内付清尾款。

（3）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

1）桩基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

2）地下室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完成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

3）上部工程施工至达到预售条件规定楼层底板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5%；

4）上部工程施工至封顶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65%；

5）本工程落架完成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的80%；

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

7）专项施工工程款根据专项施工进度另议付款比例。

每次付进度款均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费用。

8）本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结算尾款的全额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审定工程结算款的3%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

4、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

5、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之一。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完整内容提供银行保函，开具银行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分包的施工单位承担；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约前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给予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10%，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合税总价的10%违约金。

2、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发生第（1）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6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省设计院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此前，2019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7.01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金额6.83亿元，详见2019年3月12日和1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35）。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为50,491万元；公司为福建建工提供担保2亿元。

七、备查文件

1、武夷澜郡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2、武夷澜郡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3、武夷澜郡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4、永泰嘉园公司和省设计院签订的《武夷澜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迁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19－046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